

<<旅行社常见疑难法律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行社常见疑难法律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3240362

10位ISBN编号：7503240369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中国旅游出版社

作者：中国旅行社协会 编

页数：3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旅行社常见疑难法律问题>>

前言

在中国旅行社协会及其律师团诸位同仁的辛勤努力下,《旅行社常见疑难法律问题》终于结集付梓了,这着实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旅游业迅速崛起。

尤其是国民旅游风生水起,已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和增长速度最快的出境旅游市场。

在此期间,各类旅游纠纷也花样翻新、层出不穷。

对此,我以为这是一个正常的社会发展现象。

因为,旅游业所涉及的人和事,是十分广泛而复杂的,从旅游的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来看,就几乎涵盖了整个社会生活面。

因此,一个人外出旅游,从迈出家门到尽兴而归,即便只有短短的几天,都免不了要与一些部门、机构和人打交道,产生纠纷也是在所难免的。

而旅游纠纷从法律层面审视,就是法律纠纷。

我本人曾有幸在旅游质量监督部门工作过六年,参与了形形色色的各类旅游纠纷处理。

可谓思考颇多,获益匪浅。

<<旅行社常见疑难法律问题>>

内容概要

本书依据相关规定，对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说明，旨在解决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常见疑难法律问题，并依法提供了最有效的处理方法和最安全的预防措施。

本书根据旅行社对外经营的各个环节提供了旅行社对外经营所需要的几乎所有的合同样本，可以为旅行社规范经营行为提供有益的帮助；同时，本书还针对旅行社经营活动中的各个阶段容易发生的法律问题，收集了一些典型的案例，旅行社可以参考这些案例，增强预防法律风险的意识。

本书采取旅行社法律责任的法律依据、解释法律依据、分析旅行社法律责任、参考案例、参考合同样本和律师建议的顺序进行内容的编排。

<<旅行社常见疑难法律问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团队旅游中组团旅行社的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 第一节 团队旅游中组团旅行社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的法律依据 第二节 组团旅行社的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 一、组团旅行社作为旅游信息的发布人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参考案例旅行社虚假宣传承担赔偿责任 二、组团旅行社作为旅游合同的签约方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三、组团旅行社在与旅游者解除旅游合同时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参考合同样本旅行社联合出境组团业务合作协议书 四、组团旅行社委托旅游业务时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五、组团旅行社在履行旅游合同时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参考案例游客交通事故中受伤组团旅行社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参考案例游客旅游途中身亡组团旅行社赔偿后追偿成功 参考案例游客景区拍照摔伤组团旅行社、地接社负连带赔偿责任第二章 组团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时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组团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时的主要法律责任 一、组团旅行社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旅游合同 二、旅游合同的内容必须包含《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中规定的14项内容 三、组团旅行社应对旅游合同的具体内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四、旅游合同约定不明确发生争议时,应当作出有利于旅游者的解释 五、旅游合同涉及的旅游活动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家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七、在旅游合同中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和自费项目活动 八、在同一旅游团中,组团旅行社不得因旅游者的年龄职业或旅游者不参加购物活动或自费项目活动等原因对旅游者提出不同的合同事项 第二节 组团旅行社在签订团队旅游合同中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 一、关于行程变更的问题 二、关于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 三、关于防止旅游者境外非法滞留的问题 参考合同样本出国旅游履约保证金协议书 四、对格式旅游合同细节条款的完善 参考合同样本团队国内旅游合同 参考合同样本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参考合同样本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第三章 组团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中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组团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时的主要法律责任 一、组团旅行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持有国家规定的领队证的领队全程陪同 二、组团旅行社应当向领队、导游支付旅游接待费用第四章 旅游单项委托中旅行社的法律地位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章 旅行社在与游客签单项委托合同时须注意的法律问题第六章 接待旅行社的法律责任及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第七章 旅行社内部管理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第八章 质量保证金和旅行社责任险的法律问题第九章 旅游行业中的犯罪行为第十章 《侵权责任法》对旅游行业产生的影响附录 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

<<旅行社常见疑难法律问题>>

章节摘录

插图：发生旅游者滞留的原因有两类：一为不可抗力引起滞留，二为非法滞留。

对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旅游者滞留事件，旅行社应及时报告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保证人员安全，跟游客协商后，滞留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旅行社暂时垫付，回国后再按照相关规定来解决。

对于旅游者非法滞留事件，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业务的要求已比较规范，公安部门、边防部门之间的配合也很密切。

但即使旅行社所有程序都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游客的资料在审查时也很齐全，但仍有少量游客滞留不归现象发生。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

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因此，对于旅游者出现非法滞留情况的，旅行社应做到：1.查清是出境旅游者还是入境旅游者，并查询该旅游者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家庭地址、工作单位等。

<<旅行社常见疑难法律问题>>

编辑推荐

《旅行社常见疑难法律问题》由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

<<旅行社常见疑难法律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